事业单位开具缺编证明卡业务

**一、纸质材料**

（一）人员调动

1.《兰州市事业单位新增在编人员花名册》一式两份；

2.编办审核盖章的《兰州市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表》原件；

3.组织人事部门开出的《干部调动介绍信》、主管部门开出的《调动介绍信》和《工资转移介绍信》复印件；

（二）公开招考、人才引进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1.《兰州市事业单位新增在编人员花名册》一式两份；

2.人社、组织部门关于招聘的文件

3.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审批表或录用审批表

4.组织人事部门开出的《干部调动介绍信》、主管部门开出的《调动介绍信》和《工资转移介绍信》复印件；

**二、电子编制证操作流程**

1.业务申报栏填报“编制使用核准”业务，根据提示上传相关附件（编制使用申请所需纸质材料均作为附件上传），公文传输系统内网业务上报后，致电4659185或qq联系，通过审核，公文传输系统内网同步更新。

2.业务申报栏填报“人员入编管理”业务，根据提示上传相关附件（开具缺编证明卡所需纸质材料均作为附件上传），公文传输系统内网业务上报后，同步报纸质材料，前来开具缺编证明卡，公文传输系统内网同步更新，业务办结。

**备注：所需表格均在群文件“事业科所需表格”中，已按照相关业务进行分类，请下载填写。**